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71421 號函及第 111616714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本市士林區○○路○○巷○○號、○○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

，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 1 棟之 RC 造建築物，訴願人為上址○○號○○樓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物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92 年 3 月 7 日「台北市○○路○○巷○○及○○號○○至○○樓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建議系爭建物應拆除重建或停止使用。案經本府以 99 年 7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09964214600 號公告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日起 3 年內拆除完竣，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應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

三、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停止使用戶數已達列管總戶數 3 分之 2 以上，有符合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備註欄第 2 點規定之情形，乃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19772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以罰鍰，該函於 108 年 7 月 12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建築物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期間超過每月用水度數 1 度，依裁罰基準規定之認定方式，仍有繼續為住宅使用情事，違反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71421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31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7142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2 個月內停止使用。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11 年 8 月 31 日函及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9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84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關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31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所許。另該函亦已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3084110 號函撤銷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